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試(3 招)【複試】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。上午 7:30 起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07:20 可入校，報到、試場位置請參考校園平面圖與試場分配圖。本校不開放陪考，不提供停車（含機車）。敬請考生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或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。
- (二) 07:30-07:40 於莊敬大樓三樓閱覽室報到，請備妥有照片之證件 1 張（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，未於 07:40 前到達指定地點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 07:40-07:50 抽複試序號籤，未親自抽籤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 08:10 開始考試。報到及試場位置請參考校園平面圖與試場分配表。
- (五) 本校不提供電腦、網路、投影機、麥克風、擴大機等用電設備，亦不得自備。準備室內僅提供試教素材、紙、筆，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（3C 產品、穿戴式裝置）；試教時僅可攜帶本校所提供之素材及備課用紙上臺，不得使用自備之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（含便利貼）。
- (六) 試教結束後，請將試教題目及所提供之教材資料交還工作人員；為求公平，考試進行中，試教與一般面試所有內容請保密，勿外洩。
- (七) 當日考程若提前或延誤，一切調整將以試務中心資訊為主，切勿離席過久，若唱名三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
三、各科試教說明：

- (一) 健護科：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內容及準備。教學演示 15 分鐘、學科問答 5 分鐘。
- (二) 特教科：依籤號順序時間在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專業口試及準備。個案輔導實務 12 分鐘、專業口試 8 分鐘。
- (三) 輔導科：依籤號順序時間在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專業口試及準備。個案諮商實務 12 分鐘、輔導專業面試 8 分鐘。
- (四) 各科可攜入試教場地供評審委員參閱之個人資料、教具，其規範如下：

健護科	不可攜帶	不可攜帶
特教科	可攜帶	不可攜帶
輔導科	可攜帶	不可攜帶

祝複試順利